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深常办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信访室，办公厅各处：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并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6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深圳的使命任务，以及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1+1+9”工作部署、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和“1+10+10”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尽责，勇于实践创新，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时代深圳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忠诚捍卫“两个确立”转

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1.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认真贯彻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工作台账和落实督办机制，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

3.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贯彻党中央部署、体现新时代特点、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机关党建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率先示范。

二、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把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去，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4. 健全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程序、议事规则，以及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工作机制，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人大审议制定法规，审查和批准规划计划、预算决算，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等，都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5. 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深入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扩点提质”，健全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坚持开门监督、广纳民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开展视察调研，把人大监督工作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号准群众脉搏、汲取群众智慧的基础之上，力求取得让人民满意的效果。

6.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深化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基层人大工作，促进区街人大规范化建设，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力量。召开第四届基层人大创新案例交流推进会，健全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街

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民生实项目施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创新街道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模式，确保全过程人民主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国家治理各环节。

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充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

7.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落实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制度、原则和规则，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8. 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加强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以更加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法规体系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挥专家智库的智力支撑作用，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9. 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健全党员干部学习宪法制度，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

年、国家宪法日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全民宪法意识，推动宪法更加深入人心，引导全体人民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提高立法质量效率，持续强化“双区”建设法治保障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引领改革、推动发展、保障善治。全年拟安排法规项目 33 部，其中继续审议 16 部、拟新提交审议 17 部，开展立法后评估 2 项。

10.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立法工作规律，严守立法权限程序，科学把握立法节奏，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有重点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丰富立法形式，注重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召开 2022 年全市立法工作会议，探讨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效率的思路和举措，找准立法服务我市改革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加强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立足先行示范、勇于探索创新，加快制定一批与“双区”建设相匹配、与“双改”示范相适应、与群众期盼相契合的经济特区法规。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地，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

车管理条例、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外商投资条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人才工作条例等法规，努力推动深圳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围绕树立超大型城市现代化治理典范，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社会建设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国际船舶条例、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统计条例、计量条例、消防条例等法规，推动政府创新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围绕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医疗条例、中医药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推动政府构建更公平、更优质、更均衡、更普惠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围绕争当可持续发展先锋，制定或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推动政府加快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

12. 健全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专（工）委牵头组织起草重要法规草案机制，加强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重要法规草案的

牵头组织起草工作，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健全法规立项、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协商等工作机制，对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和绿色金融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完善评估标准、程序、成果运用等制度，确保每一部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实现立法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五、增强监督刚性实效，更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双改”示范改革举措，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助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全年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4 项，开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 12 项、专项视察 18 项、执法检查 2 项、专题询问 2 项和专题调研 8 项。

13. 强化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特别是重大决策部署、宏观经济政策、重大项目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规范规划、计划调整工作。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经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根据需要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开展

专题询问、对整改情况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深入推进计划、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开展探索全过程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的专题调研。

14.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工作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对台工作情况、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情况、中小企业发展情况、高标准谋划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视察市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轨道交通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我市首批 20 个国际化街区创建等情况，推动深圳在畅通经济循环上取得新进展，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

15. 助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围绕提升深圳法治建设水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公安机关禁毒工作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我市公安机关禁毒情况的专题询问，以及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的专题调研，视察我市监狱工作情况，努力推动深圳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窗口”和“名片”。

16. 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城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文物和历史遗存保护情况、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综合减灾社区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以及我市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的专题询问，视察我市低碳绿色发展、极端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自然资源保护、老旧口岸改造和重建进展、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及利用情况的专题调研，推动政府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17.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情况、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和建设情况、供水安全保障情况、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我市高中园建设、十大文化设施建设、社康中心建设、慈善事业发展等情况，开展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切实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扎实做好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实现党委意

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18.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推动党中央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落细。

19. 认真做好选举和任免工作。依法有序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候选人选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和代表结构要求，从严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结构关、素质关，确保推荐选举过程依法有序、风清气正。指导光明区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完善法律考试、任前发言、任免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人事任免工作环节，加强对人大任命干部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依法履职监督档案，听取6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不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召开2022年全市代表工作会议，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20. 进一步密切“两个联系”。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

系实效，使联系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明显。有序安排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深化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组织工作，使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21. 持续优化代表履职平台。继续推进“家、站、点”等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建设，以及代表联络站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作用，推动代表依法履职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月”系列主题活动，办好“代表议事会”“代表大讲堂”“代表电视问政会”“先行示范征程中的人大代表”等履职平台，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宣讲员制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履职案例评选活动，擦亮人大代表履职的深圳品牌。

22.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健全常委会听取审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机制和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督促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推动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开展建议办理联络员业务培训，评选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优化议案建议管理平台，提升议案建议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3.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修订《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和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规定》《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落实代表定期向选民或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探索设立代表履职监督员，完善代表履职积分系统、代表履职评价体系、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八、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机关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24.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学习培训，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强化政治担当、练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政治信仰、提高理论水平。

25. 筑牢意识形态防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定期听取、研判分析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办法、舆

情应对预案等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深圳人大官网官微等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做好舆情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不断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筑牢人大机关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2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公务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制定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三年（2022年—2024年）行动方案，扎实开展人大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完善人大干部学习培训规范化常态化机制，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优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27.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增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依法履职观念，抓好会前学习调研，确保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开展审议讨论，提高审议质量水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结合人大工作特点和定位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常态化、制度化调查研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

28. 创新人大宣传方式方法。围绕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主题，开展深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影响力。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办好深

圳人大官网官微和“人大视窗”专栏等宣传平台，拓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宣传报道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展现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风采。

29.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办好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结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确定一批研究课题，整合研究力量，充分发挥深圳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的作用，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理论文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30. 做好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联系，举办深港澳台联谊会，轮值召开“五侨”工作联席会议，做好全国人大、全国友协、外交协会、省人大邀请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和深圳国际友城议会代表团的接待工作，调研深港澳法律、教育、金融、医疗、创新创业等方面合作情况，走访调研市台商协会及台资台企，深化港澳台交流合作。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开展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专题调查，调研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场所管理等情况。

31. 依法依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用好管好网上信访平台，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大力推行调解员、律师、心理

咨询师参与接访，建立配合有力、流转顺畅的诉访衔接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大重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32. 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智能查询平台、代表履职和培训网络平台、网上信访平台，优化人大电子会议系统、表决系统、办公系统，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人大各方面工作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

附件：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附件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主要工作项目安排

一、重要会议和活动

1. 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
2. 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
3. 召开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4. 召开 2022 年全市立法工作会议
5. 召开 2022 年全市代表工作会议
6. 召开第四届基层人大创新案例交流推进会
7. 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国家宪法日活动
8. 举办 2022 年“深圳人大代表活动月”主题活动

二、立法工作项目

(一) 继续审议项目 (16 部)

新制定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9.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10.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1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12.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
13.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修改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改）
2.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修改）
3.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改）

（二）拟新提交审议项目（17部）

新制定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光明科学城发展促进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

修改项目

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4. 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6.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具体立法项目安排以市委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为准

（三）立法后评估（2 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立法后评估
2.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立法后评估

三、监督工作项目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4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法委、监察司法工委，4 月）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6 月）
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深圳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计划预算委，10 月）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12 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禁毒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6 月）

6.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 月）

7.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工委，8 月）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4 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6 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经济工委，10 月）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供水安全保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4 月）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6 月）

1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和

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城建环资工委，10月）

1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8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文物和历史遗存保护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10月）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基础教育学位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教科文卫工委，12月）

1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6月）

1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对台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外事侨务工委，8月）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4月）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综合减灾社区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10月）

2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社会建设工委，12月）

22. 听取和审议部分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选联任工委，2月）

2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济工委，4月）

24.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城建环资工委，10月）

（二）计划预算审查监督（12项）

1.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1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4月）

2.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1年本级决算草案。（计划预算委，8月）

3.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4.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5.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8月）

6.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2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7. 听取和审议深圳市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计划预算委，12月）

8.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4-10月）

9. 审查批准深圳市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计划预算委，6-10月）

10.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11. 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9-12月）

12. 开展计划、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计划预算委，全年）

（三）视察活动（18项）

1. 视察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情况。（办公厅，1月）

2. 视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情况。（法工委，5月）

3. 视察市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委，6月）

4. 视察我市监狱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工委，4月）

5. 视察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情况。（经济工委，2月）

6. 视察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经济工委，9月）

7. 视察我市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经济工委，11月）

8. 视察我市极端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情况。（城建环资工委，3月）

9. 视察我市低碳绿色发展情况。（城建环资工委，5月）

10. 视察我市自然资源保护情况。（城建环资工委，11月）

11. 视察我市十大文化设施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9月）

12. 视察我市社康中心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11

月)

13. 视察我市高中园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12月)

14. 视察我市首批20个国际化街区创建情况。(外事侨务工委, 4月)

15. 视察我市老旧口岸改造、重建进展情况。(外事侨务工委, 9月)

16. 视察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社会建设工委, 6月)

17. 视察我市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情况。(社会建设工委, 7月)

18. 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视察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选联任工委, 5月)

(四) 执法检查(2项)

1. 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经济工委, 4月)

2. 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城建环资工委, 8月)

(五) 专题调研(8项)

1. 开展探索全过程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的专题调研。(计划预算委, 10月)

2. 开展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助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专题调研。(监察司法工委, 12月)

3. 开展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经济工

委，6月)

4. 开展深圳市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及利用情况的专题调研。(城建环资工委，12月)

5. 开展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教科文卫工委，12月)

6. 开展我市高标准谋划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外事侨务工委，10月)

7.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专题调研。(社会建设工委，12月)

8. 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选联任工委，7月)

(六) 专题询问(2项)

1. 开展我市公安机关禁毒情况的专题询问。(监察司法工委，6月)

2. 开展我市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的专题询问。(城建环资工委，10月)

四、重大事项决定和任免工作

(一) 重大事项决定(2项)

1.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计划预算委，6月)

2.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计划预算委，10月)

3. 作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

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监察司法工委，2月）

（二）人事任免

1. 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完善法律考试、任前发言、任免审议表决、宪法宣誓等工作环节，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选联任工委，全年）

2. 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依法履职监督档案。（选联任工委，全年）

五、代表工作

（一）换届选举

1. 依法有序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推荐提名工作。（选联任工委，下半年）

2. 依法有序做好省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选联任工委，下半年）

（二）代表履职服务和保障

1. 切实做好“双联系”工作，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选联任工委，全年）

2. 组织深圳四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2期。（选联任工委，全年）

3. 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宣讲员制度，组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选联任工委，全年）

4. 修订《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选联任工委，5月）

5. 统筹做好人代会前的代表集中调研视察工作。（选联任工委，12月）

6.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履职案例评选活动。（选联任工委，上半年）

7. 举办4场人大代表大讲堂。（选联任工委，全年）

8. 举办1场人大代表电视问政会。（选联任工委，7月）

（三）议案建议办理

1. 做好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和督办工作，完善归口督办机制。（选联任工委、相关委办，全年）

2. 开展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选联任工委，上半年）

3. 组织开展2021年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选联任工委，1月）

4. 评选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选联任工委，下半年）

5. 组织全市各单位代表建议办理联络员业务培训。（选联任工委，下半年）

（四）民生实事票决

1. 开展市级层面民生实事项票决制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计划预算委、选联任工委，全年）

2. 指导区级层面做好2022年民生实事项票决制工作，

并完善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机制。（选联任工委，全年）

3. 完善街道人大工作会议、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创新街道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模式。（选联任工委，全年）

（五）指导各区人大开展工作

1. 全面总结推广近年来区街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召开街道人大工作现场交流会。（选联任工委，上半年）

2. 举办 2 期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社区联络站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班。（选联任工委，下半年）

3. 加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创建人大代表行业联系点。（选联任工委，全年）

六、外事侨务工作

1. 做好全国人大、全国友协、外交协会、省人大邀请来华访问的外国议会和深圳国际友城议会代表团的接待工作。（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2. 加强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联系，轮值召开“五侨”工作联席会议，调研深圳市侨商智库研究院和部分侨资企业。（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3. 深化港澳台交流合作，举办深港澳台联谊会，调研深港澳法律、教育、金融、医疗、创新创业等方面合作情况，走访调研市台商协会及合资台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外事侨务工委，全年）

七、信访工作

1. 加大涉民生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力度，推动重复信访

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信访室，全年）

八、扶贫工作

1. 继续做好汕尾市上英镇联海村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机关党委，全年）

九、宣传工作

1. 办好《深圳特区报》“人大视窗”专栏、深圳人大官网、深圳人大微信公众号。（办公厅，全年）

十、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完善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智能查询平台。（办公厅、法工委，全年）

2. 完善电子会议系统、表决系统。（办公厅，全年）

3. 健全代表履职和培训网络平台、网上信访平台。（选联任工委、信访室，全年）

4.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办公厅，全年）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大鹏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1月29日印发
